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CMON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MON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1 Her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在本通函第15至20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mo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cmon.com>。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G E M 的 持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7. 代表委任表格	5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9. 責任聲明	6
10.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MON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即股份在GEM上市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	指 百分比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8)

執行董事：

黃成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建邦先生

許政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穩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平先生

Tan Lip-Keat先生

蕭兆隆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香港登記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資料：(a)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b)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已向董事授予一份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數目為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1,806,000,000股股份為已全數發行及繳足股款。待通過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61,200,000股股份。

此外，待另行批准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C)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加入以擴大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3. 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已向董事授予一份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贖回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應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建邦先生、許政開先生及蔡穩健先生之董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已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會上將予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7.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mo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

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需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章程細則第66(1)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建邦先生，54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亞洲主管。建邦先生負責亞洲業務的銷售、營銷及物流事務。建邦先生創辦多間公司，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為Fishworld Aquariums, Inc.董事；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為Doust Corporation的董事；及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為Atlantis Pets, Inc.的董事。建邦先生亦於遊戲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註冊及運營網站www.coolminiornot.com。彼亦於二零零二年成立Dark Age Games, Inc.及擔任其管理人員，同年發行模型戰棋《Dark Age》。於二零零九年，彼成為CoolMiniOrNot Inc.的股東，並為桌遊經銷商及發行商。

建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畢業於美國邁亞密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建邦先生根據美國破產法典第7章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將自願破產呈請送交美國佛羅里達州南部地區的破產法庭。相關債務已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解除及該個案已完結。

建邦先生曾為以下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已被行政解散)之董事。建邦先生確認，以下公司因以下原因被行政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業務名稱	相關日期	業務性質	原因
Dark Age Games, Inc.	二零一零年 九月四日	銷售、研發遊戲	因未有備存年度登記冊而被行政解散
War Zone, Inc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九日	推銷零售店的遊戲	因終止業務而被行政解散
Doust Corporation	一九九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並無開展業務	因未有備存年報而被行政解散
Atlantis Pets, Inc	一九九三年 八月十三日	並無開展業務	因未有備存年報而被行政解散
Fishworld Aquariums, Inc	一九九二年 十月九日	水族館及水生寵物	因未有備存年報而被行政解散

建邦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受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建邦先生可享有每月約16,667美元的董事袍金，亦可享有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建邦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釐定及以可比較公司及任期支付的工資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建邦先生於870,248,07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許政開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許先生擁有逾十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及稅務管理。加盟本集團之前，許先生曾出任多個職位，涵蓋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範疇。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在畢馬威新加坡(KPMG Singapore)任畢業生審計助理及審計員，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在美國侯斯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證人員。其後，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加入美國紐約市的畢馬威金融服務(KPMG Financial Services)擔任審計員。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任職Investment Technology Group Inc.的金融分析師，其為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獨立交易經紀商及研究提供商(NASDAQ: ITG)。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彼於Opes Services Pte. Ltd.任職，該公司由許先生於新加坡創立，提供稅務、會計及秘書服務。

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通過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考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彼已獲認可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許先生透過遙距學習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修畢牛津布魯克斯大學聯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課程。

許先生為以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自願除名的公司的董事，以及以下於新加坡登記及已取消的合夥的合夥人。許先生已確認以下公司／合夥乃因下述理由而除名／取消。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業務名稱	相關日期	業務性質	理由
Geofield Energy's Pte. Ltd.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日(除名)	石油、採礦及礮採 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及自願 除名
TKL Ventures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日 (已取消合夥)	郵遞訂單及互聯網 零售銷售	終止經營業務及自願 取消
Profitland Pte. Ltd.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三日	投資控股及批發 貿易	終止經營業務及自願 除名

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受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許先生可享有每月16,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亦可享有董事會所釐定的酌情花紅。許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釐定及以可比較公司及任期支付的工資基準。

非執行董事

蔡穩健先生，52歲，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蔡先生為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予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彼亦曾參與數項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上市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蔡先生畢業於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

蔡先生為以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自願除名的公司的董事。蔡先生已確認以下公司乃因下述理由而除名。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業務名稱	相關日期	業務性質	理由
China chemical Holdings Pte. Ltd.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除名)	投資控股公司	終止經營業務及自願除名
Quantum GIP Fund Pte. Ltd.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除名)	投資控股公司	終止經營業務及自願除名

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本公司或蔡先生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委任，並須受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蔡先生可享有每月董事袍金3,000美元。蔡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釐定及以可比較公司及任期支付的工資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於322,669,23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股東批准

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購回股份，不論屬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均須事先獲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且已繳足之股份數目為1,80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180,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

進行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所容許作此項用途的合法款項。董事不可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亦不得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交收。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

用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許可及在不抵觸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股本為購回撥資。

董事會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0.265	0.222
四月	0.250	0.225
五月	0.242	0.210
六月	0.235	0.201
七月	0.241	0.203
八月	0.230	0.211
九月	0.218	0.190
十月	0.212	0.190
十一月	0.260	0.194
十二月	0.244	0.21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95	0.198
二月	0.325	0.201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75	0.246

出售股份之意向及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相關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東於股份中之總權益將約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佔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黃成安	1	870,248,078	48.19%	53.54%
建邦	1	870,248,078	48.19%	53.54%
Cangsome Limited	1	870,248,078	48.19%	53.54%
Dakkon Holdings Limited	1	870,248,078	48.19%	53.54%
蔡穩健	2	322,669,232	17.87%	19.85%
Magic Carpet Pre-IPO Fund	2	322,669,232	17.87%	19.85%
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2	322,669,232	17.87%	19.85%

附註：

- (1) Cangsome Limited（「黃成安特設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黃成安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而Dakkon Holdings Limited（「建邦特設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建邦先生（「建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黃先生及建邦先生被視為於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唯一董事。建邦先生為建邦特設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唯一董事。
- (2) Magic Carpet Pre-IPO Fund（「**Magic Carpet**」）為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全權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持有Magic Carpet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Magic Carpet股本中的優先股由高淨值投資者持有。非執行董事蔡穩健先生（「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已發行股本約99.99%。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此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將約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相關百分比。該等增加將導致黃先生、建邦先生、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對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黃先生、建邦先生、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買其股份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若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MON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建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許政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蔡穩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5.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ii) 上文(i)段之授權將加入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a)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b)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c)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d)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

惟不得超過：

(1)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整合或分拆，根據上文(i)之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其佔緊接該整合及分拆日期前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如董事獲5(C)項決議案授權)於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5(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本授權將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根據本決議案(ii)段，向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整合或分拆，根據上文(i)之授權可予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其佔緊接該整合及分拆日期前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本授權將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

- (C) 「動議待本通告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上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根據本通告上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黃成安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香港登記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
- (i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代受委代表，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註明各相關獲委任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由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已撤回。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有關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建邦先生、許政開先生及蔡穩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於上述會議中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中。
- (vii) 就上述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 (viii)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隨附本公司通函的附錄二中，以便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